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方砂石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方砂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205-04-01-2492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省电力一局原韶关发电厂工程生活区		
地理坐标	(E113 度 35 分 38.462 秒, N24 度 32 分 32.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18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环保设施及厂房未完成，目前处于停产完善相关手续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中的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
--	---

表 1-1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①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②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设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符合污染源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要求			
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3、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韶关市制定印发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使用电能，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省电力一局原韶关发电厂工程生活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 and 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开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能源使用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生产过程拟采用先进技术，节能降耗，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北江干流、新丰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不设尾矿库，并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叠置分析(详见附图6),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省电力一局原韶关发电厂工程生活区,属于“ZH44020520004 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含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电子电器、金属加工、纺织服装,配套发展水运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1-2.【产业/鼓励引导类】纺织服装:支持北纺智造打造设备互联、数据共享、智能控制的牛仔面料集成闭环生产线,提高纺织服装产业链竞争力。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新型建材:以装配式建筑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择机发展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等混凝土预制构件、轻钢-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1-4.【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5.【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6.【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4.【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推进“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6.【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曲江经济开发区生产生活废水经白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3-6.【其他/综合类】白土片区实行集中供热，应尽快关停现有企业小锅炉。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符合污染源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其他/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等均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噪声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超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仅消耗部分电能、原料石及水资源，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因此，从资源利用上限角度分析，本项目规模和布局具有合理性，从资源利用上限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4)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图集》，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省电力一局原韶关发电厂工程生活区，在原项目厂区南侧实施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11）。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项目周边环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任务由来 2016年7月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选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省电力一局胜利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35'37"，N24°32'35"，建设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15万方沙石加工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砂石15万方（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于2016年7月25日以“韶曲环审[2016]60号”文对原项目予以批复（见附件4），原项目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7）。 2025年，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为了寻求更大的发展，决定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方砂石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利用韶关矿投宝铁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生产砂、石。因建设单位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未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6年4月30日，建设单位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曲江）责改决【2026】32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停止了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及排污，并对露天堆放的砂石采取了有效防尘措施，同时为本项目补办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60项“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选址、四至情况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四至情况见附图3。 3、建设内容 原项目产能不变，同时新建1个原料仓库，并把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在车间内，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且按要求设置环保设施。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将在新厂区范围内建设生产区、产品仓库、原料仓库等。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20000m²，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约40000m²，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1。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总体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1 个原料石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后期在原址新建 1 个钢结构原料仓库，1 层，高约 8m	新建 1 个原料仓库，钢结构建筑，1 层，高约 8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作原料堆场	原项目：原料堆场处，重新建设 1 个钢结构原料仓库，用作原料堆场； 扩建项目：新建 1 个 1000m ² 钢结构原料仓库，共计建设 2 个原料仓库
	成品堆场	1 个砂料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1 层，高约 8m；1 个碎石堆场，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后期取消碎石堆场，碎石贮存于砂料成品仓库内	新建 1 个成品仓库，钢结构建筑，1 层，高约 8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1 个砂料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取消碎石堆场，碎石贮存于砂料成品仓库内；新建 1 个成品仓库，钢结构建筑，1 层，高约 8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共计建设 2 个成品仓库。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3600m ²	在原生产区南侧新建 1 个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	2 个生产区，总占地面积约 46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依托原项目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给水	生活用水为附近山泉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依托原项目；生产用水为初期雨水和附近山泉水。	生活用水为山泉水；生产用水为初期雨水和附近山泉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1 层，占地约 300m ²	依托原项目	1 栋一层，占地约 300m ²
	配电房	1 栋一层，占地约 45m ²	依托原项目	1 栋一层，占地约 45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	新建 1 个 3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新建 1 个 3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设置 1 个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依托原项目	生活污水：设置 1 个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50m ³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1 个 15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雨水收集池 2 个（其中 1 个容积 50m ³ ，另 1 容积 150m ³ 个），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破碎、筛分采取“旋风+布袋”除尘措施，后期设置在车间内，并增加水喷淋除	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破碎、筛分采取水喷淋除尘措	原项目：破碎、筛分采取“旋风+布袋”除尘措施，后期设置在车间内，并增

			尘措施	施	加水喷淋除尘措施： 扩建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并采取水喷淋除尘措施。
			产品碎石堆场、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防尘网覆盖、及时洒水等措施；产品砂堆放于成品仓库内。后期，原料和成品分别堆放在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内。	原料堆放在原砂料仓库内，及时洒水，在厂界处设置围挡。	原项目：产品碎石堆场、原料堆场扬尘通过防尘网覆盖、及时洒水等措施；产品砂堆放于成品仓库内。后期，原料和成品分别堆放在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内，及时洒水。 扩建项目：原料和成品分别堆放在新建的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内，及时洒水。 原项目和扩建项目在厂界处设置围挡。
			物料装卸粉尘通过及时洒水，无风或微风作业等措施。	物料装卸扬尘采取及时洒水，无风或微风作业等措施。	物料装卸粉尘通过及时洒水，无风或微风作业等措施。
			汽车运输扬尘采取设置标准洗车槽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等措施，后期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其他依托原项目	汽车运输扬尘采取设置标准洗车槽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等措施，后期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依托原项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化利用	设置1个100m ² 晾干区暂存晾干沉淀泥沙，沉淀泥沙外售资源化利用。	原项目：设置1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外售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设置1个100m ² 晾干区暂存晾干沉淀泥沙，晾干后的泥沙外售资源化利用。
			/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装置；扩建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装置；扩建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 产量 (方)	本项目年 产量 (方)	全厂年产量 合计(方)	变动情况 (方)	备注
1	碎石	7.5 万	10 万	17.5 万	+10 万	粒径 4.5- 120mm
2	砂	7.5 万	10 万	17.5 万	+10 万	粒径 0- 4.5mm

表 2-3 机制砂石粉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机制砂的石粉含量	
	亚甲蓝值 (MB)	石粉含量 (质量分数) %
I 类	MB≤0.5	≤15.0
	0.5 < MB≤1.0	≤10.0
	1.0 < MB≤1.4或快速试验合格	≤5.0
	MB > 1.4或快速试验不合格	≤1.0 ^a
II 类	MB≤1.0	≤15.0
	1.0 < MB≤1.4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 > 1.4或快速法不合格	≤3.0
III 类	MB≤1.4或快速试验合格	≤15.0
	MB > 1.4或快速法不合格	≤5.0
注：砂浆用砂的石粉含量不作限制。I 类、II 类、III 类砂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6.1进行确定。		
^a 根据使用环境和用途，经试验验证，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I 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3.0%，II 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5.0%，III 类砂石粉含量可放宽至不大于7.0%。		

表2-4 机制砂质量标准

类别		I 类	II 类	III类
泥块含量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0.2	≤1.0	≤2.0
有害物质	云母（质量分数）/%	≤1.0	≤2.0	
	轻物质（质量分数）/%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SO ₃ 质量计）/%	≤0.5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0.01	≤0.02	≤0.06
	贝壳（质量分数）/%	≤3.0	≤5.0	≤8.0
坚固性指数	质量损失率/%	≤8		≤10
机制砂压碎指标	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20	≤25	≤30
片状颗粒含量/%		≤10	/	/
放射性		I _{Ra} ≤1.0和I _I ≤1.3		
注：I 类、II 类、III类砂根据《建设用砂》（GB/T14684-2022）6.1进行确定。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项目情况 数量	本项目情况 数量	总体项目情况 数量	增减量
1	反击式制砂机	XPFS1310	1 套	0 套	1 套	+0 套
2	反击式制砂机	PCD1216	2 套	0 套	2 套	+0 套
3	冲击式破碎机	LCX90	1 套	0 套	1 套	+0 套
4	振动筛	2YA2570	4 套	0 套	4 套	+0 套
5	给料机	zw1150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6	颞式破碎机	PE1060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7	反击式破碎机	PC1315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8	反击式破碎机	DH1214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9	振动筛	3YK2270	0 套	2 套	2 套	+2 套
10	振动筛	3YK2470	0 套	2 套	2 套	+2 套
11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VSI-S500	0 套	2 套	2 套	+2 套
12	叶轮式洗砂机	XSD4020	0 套	2 套	2 套	+2 套
13	螺旋洗砂机	/	0 套	1 套	1 套	+1 套
14	皮带输送	/	13 条	20 条	33 条	+20 条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合计	变动情况	最大储量
1	原料石、砂料	15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35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3000 立方米

备注：①本项目生产加工使用的原料石、砂料来源于韶关矿投宝铁矿业有限公司，属于韶关市曲江区内的原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韶关矿投宝铁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的原料石、砂料，根据其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 9）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销和适用范围不受限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原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附近山泉水供给，生产用水由初期雨水和附近山泉水供给。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0.167\text{m}^3/\text{d}$)。生产用水包含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其中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生产线喷淋用水量为 $720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洗砂用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80\text{m}^3/\text{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2592\text{m}^3/\text{a}$ ($8.64\text{m}^3/\text{d}$)。 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0.333\text{m}^3/\text{d}$)，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945\text{m}^3/\text{a}$ ($3.15\text{m}^3/\text{d}$)，生产线喷淋用水量为 $540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944\text{m}^3/\text{a}$ ($6.48\text{m}^3/\text{d}$)，无洗砂用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150\text{m}^3/\text{a}$ ($0.5\text{m}^3/\text{d}$)，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约为 $1665\text{m}^3/\text{a}$ ($5.55\text{m}^3/\text{d}$)，生产线喷淋用水量为 $12600\text{m}^3/\text{a}$ ($42\text{m}^3/\text{d}$)，洗砂用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80\text{m}^3/\text{d}$)，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536\text{m}^3/\text{a}$ ($15.12\text{m}^3/\text{d}$)。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0.15\text{m}^3/\tex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洗砂废水量为 $19200\text{m}^3/\text{a}$ ($64\text{m}^3/\text{d}$)，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为 $2073.6\text{m}^3/\text{a}$ ($6.912\text{m}^3/\text{d}$)，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量为 $774.39\text{m}^3/\text{a}$ ($5.16\text{m}^3/\text{d}$)，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为 $1555.2\text{m}^3/\text{a}$ ($5.184\text{m}^3/\text{d}$)，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量为 $774.39\text{m}^3/\text{a}$ ($5.16\text{m}^3/\text{d}$)，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洗砂废水量为 $19200\text{m}^3/\text{a}$ ($64\text{m}^3/\text{d}$)，经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为 $3625.8\text{m}^3/\text{a}$ ($12.086\text{m}^3/\text{d}$)，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量为 $1548.78\text{m}^3/\text{a}$ ($10.32\text{m}^3/\text{d}$)，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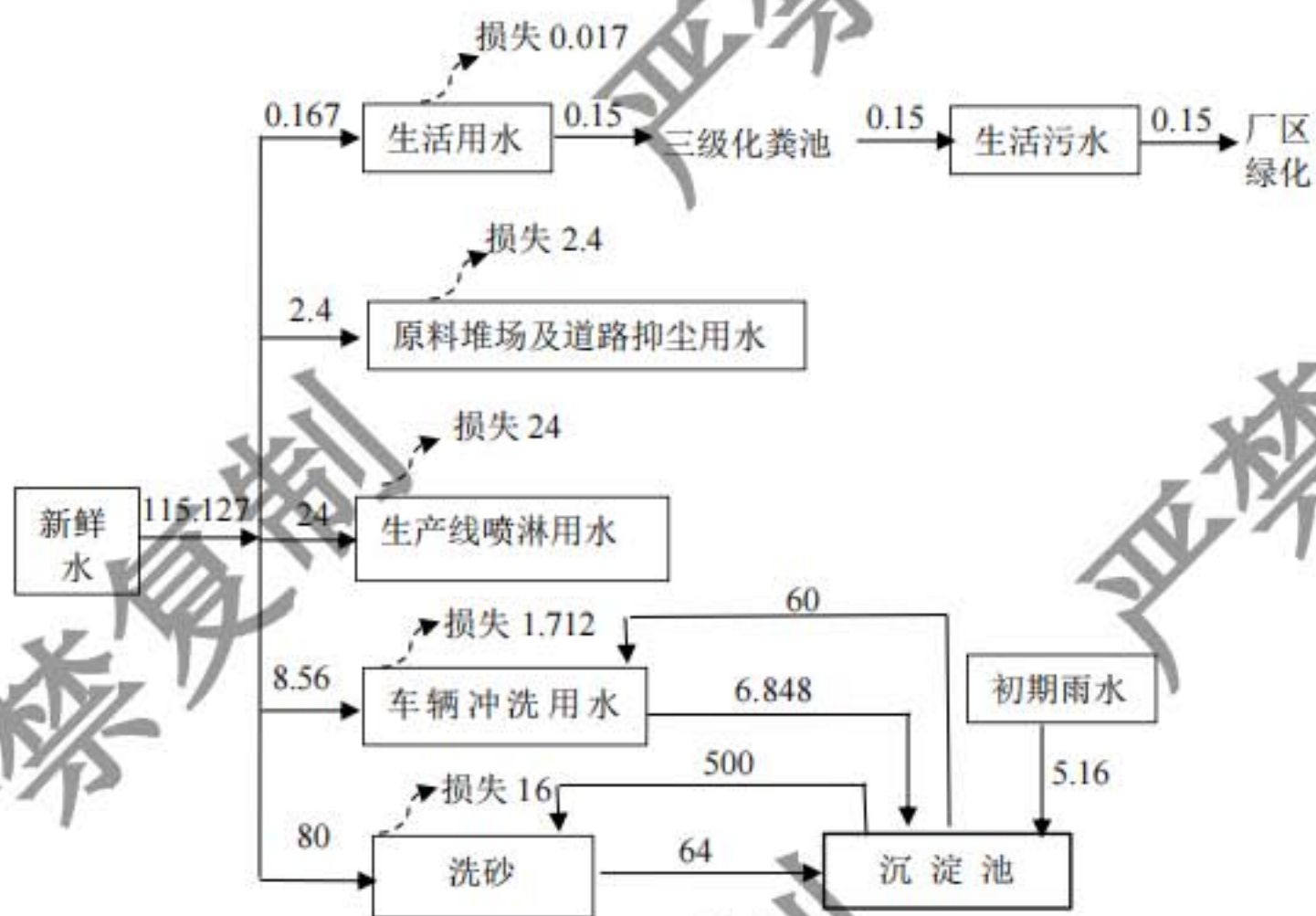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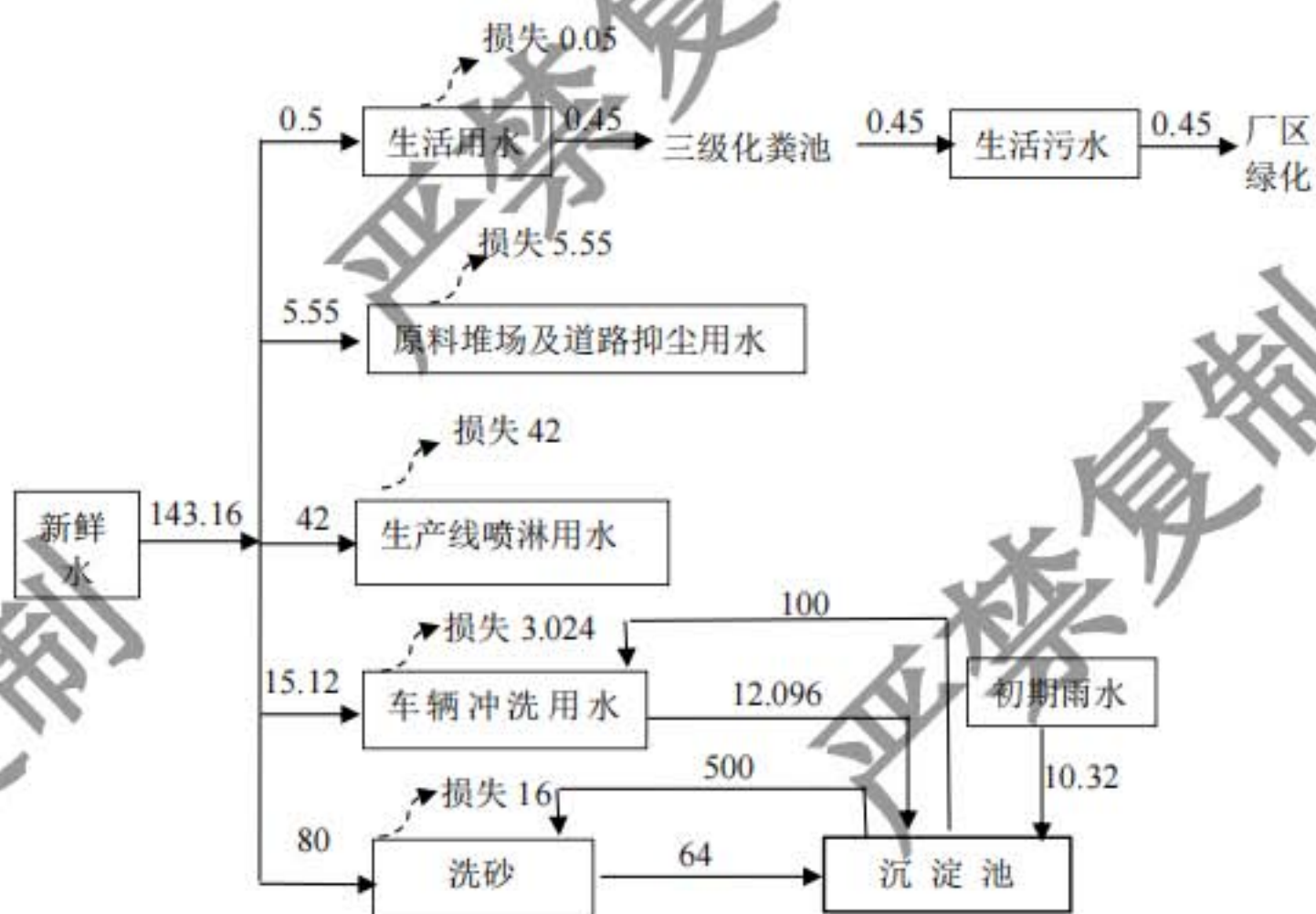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原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年，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75 万千瓦/年。本项目由市政供电，依托原项目供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需要。 9、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及办公设施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利用原砂料仓库作原料仓库；在原项目南侧新建成品堆场、生产区和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流程顺畅、布置紧凑，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对简单，原材料通过汽车运输到原料堆场，接着把原材料从堆场送入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出料由胶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进行分离，小颗粒物料被输送到洗砂机处水洗直接得到成品；达到成品石粒度要求的物料经水洗后由胶带输送机送到成品堆场；大颗粒（未达到成品粒度的石头）要求的物料由胶带输送机送入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再经破碎机再次破碎，直至达到成品砂、石的要求为止。 产污环节：装卸、输送、破碎和筛分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采取洒水或喷淋方

式进行抑尘。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主要为洗砂、石废水。洗砂、石废水携带粉尘和泥沙一起流入沉淀池内，池内废水经沉淀后，清水继续循环利用，污泥经晾干后外售给相关的制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废水	雨水	初期雨水	SS
	生产	工艺废水	SS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装卸	装卸扬尘	颗粒物
	堆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加工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沉淀	沉淀泥沙	沉淀泥沙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设备运维固废	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文件	审批文号/编号/意见	时间	备注
1	《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韶曲环审[2016]60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环评文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205MA4UH15Y7Y001Z	2025 年 7 月 23 日更新	排污许可登记
3	《关于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	韶曲环审[2016]109 号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验收文件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原项目未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且排气筒（DA001）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设置监测平台，详见附图 12），目前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无法核算，现根据《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进行简要分析；根据《关于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对原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 废气

①原料破碎粉尘

原项目原料破碎时会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计算出原项目原料破碎产生量为 108.75t/a，产尘点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原项目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8t/a。

②制砂粉尘

原项目制砂时会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计算出原项目制砂产生量为 1705.2t/a，产尘点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原项目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7052t/a。

③振动筛分粉尘

原项目振动筛分时会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同类企业，计算出原项目振动筛分产生

量为 2031.45t/a，产生点采取“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原项目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0314t/a。

表 2-9 原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原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108.75	0.1088	120	2.9	1.0
制砂废气	颗粒物	1705.2	1.7502			
振动筛分废气	颗粒物	2031.45	2.0314			
合计	颗粒物	3845.4	3.8904			

④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关于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排放的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0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6.11.04	2016.11.05			
颗粒物	DA001	10.3	9.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12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0.056	0.05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166	0.148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133	0.16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0.185	0.185			

注*：检测结果为验收检测数据中相应点位的平均值，单位 mg/m³。

（2）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规定，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 (0.3m³/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达标情况

根据《关于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表 2-1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6.11.04	2016.11.05			
化学需氧量	26	3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	9		100	
悬浮物	8	7		100	
氨氮	1.34	1.29		—	
动植物油	0.05	0.04		—	

(3) 噪声

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及车辆运输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80~105dB(A)。经采取防振、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54.7~59.5dB，原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韶关市曲江山源砂石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方沙石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 2-1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6.11.04		2016.11.05		平均值				
厂界噪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60 夜	达标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56.6	46.7	56.7	44.8	56.65	45.75			

声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57.6	45.3	57.5	46	57.55	45.65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间：50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55.2	45.7	56.3	45.1	55.75	45.4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56.7	45.6	56.3	44.9	56.5	45.25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有 3841.5t/a，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上文分析，原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善，但废气、废水、噪声等日常自行监测均未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废气排放筒未按要求设置监测平台，不符合规范要求，无其他明显环境问题。

后期，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原项目废气排放筒处设置监测平台，并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日常自行监测，同时按表 2-1 的要求进行完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依据《2025 年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曲江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40	60	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25	30	8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	128	160	8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现状数据引用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坝子村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3，报告编号：KSJC-23110902），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423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要求。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方位/m
	X	Y				

坝子村	1282	-2056	TSP	2023年11月11日~13日	东南	2423
注：1. 以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E113度35分38.462秒，N24度32分32.572秒）为原点（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u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ug/m ³)
TSP（日均值）	坝子村	2023-11-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2023-11-12			
		2023-11-13			

由于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尚未实施，因此本项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进行达标分析。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水质目标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五年五月），2024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潏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3 年持平，其中 I 类比例为 2.9%、II 类比例为 88.2%、III 类比例为 8.8%。

综上所述，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河段水质状况良好，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工艺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第一类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水池和厂区内地面均作硬化处理,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的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件 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亚婆庙</td><td>-131</td><td>0</td><td>居民区</td><td>大气环境</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西</td><td>131</td></tr><tr><td>深坑村</td><td>114</td><td>0</td><td>居民区</td><td>大气环境</td><td>环境空气二类</td><td>东</td><td>114</td></tr></table> 注:设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E113度35分38.462秒,N24度32分32.572秒)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最近的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亚婆庙	-131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	131	深坑村	114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	114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亚婆庙	-131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西	131																				
深坑村	114	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东	11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抑尘废水全部蒸发或渗入物料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无量纲)</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项目	pH(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堆场、运输、装卸等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厂区周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最高浓度点不超过 1.0mg/m³。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洗砂、石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产线喷淋用水和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渗入物料，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因此，建议对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分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物料输送皮带等均已安装完成，为生产区破碎、筛分机搭建厂房，工程量较小。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建量小，所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主要为搭建厂房，不需大型机械的参与，产生的噪声较小，且厂区周边1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原料进行破碎、筛分，破碎和筛分设备在封闭的车间内，采用连续工艺生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可知，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产污系数为 0.25kg/t，二级破碎和筛选砂和砾石产污系数为 0.05kg/t。 本项目需要一级破碎物料 48 万吨（20 万立方，密度约为 2.4 吨/方，合计 48 万吨），需要二级破碎筛分物料约 24 万吨。则一级破碎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120t/a，二级破碎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12t/a。则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32t/a。 为了减少破碎、筛分粉尘，建设单位对破碎、筛分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2006，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未被洒水降尘下来的粉尘，由于砂石矿物颗粒物比重比较大，自然沉降较快，绝大部分会在作业区域内沉降，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砂石矿物颗粒物比重大于木材，因此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洒水降尘下来的粉尘约 85%以上的粉尘在厂房内降落，无组织粉尘的外逸量约 15%。因此给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5.94t/a（$132 \times (1-70\%) \times 15\% = 5.94$）。 (2) 车辆运输扬尘 产品及原料在运输过程将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扬尘状况与路面状况，路面湿度有关，参考文献“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10 km/h）
----------------------------------	--

M——汽车载重量, t; (空车取值 15t, 重载车取值 45t)

P——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²; (取值 0.1kg/m²)

L——道路长度, km。(取值 0.5km)

通过计算得: Q(重载)=0.192kg/辆; Q(空车)=0.076kg/辆;

本项目年加工原料石 20 万立方(密度约为 2.4 吨/方, 合计 48 万吨), 原料石最终加工成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与原材料原料石用量基本一致, 则需外运的产品按 48 万 t/a。则本项目运输原料及产品需要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32000 车次/a, 则空车亦为 32000 车次/a, 因此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8.576t/a。

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 2006, 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本项目为了降低车辆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拟采取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厂界处理设置围挡等措施, 抑尘效率按 75%计, 则本项目汽车运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2.144t/a。

(3) 装卸扬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包括:原料装卸、产品输送, 因通过传送带输送受到的扰动较小, 其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故本次评价只考虑生产线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 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 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 g/次;

u——平均风速, m/s; (按曲江近年平均风速取值为 1.3m/s);

M——汽车卸料量, t。(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 Q=4.91g/次。

本项目年加工原料石 48 万 t, 则每年需卸料 48 万 t, 产品装料 48 万 t, 需要荷载 30t 的车辆卸料约 32000 车次, 因此本项目自卸汽车装卸料起尘量为 0.1571t/a。

建设单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同时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 2006, 张震宇)中统计数据

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则装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1t/a。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新建 1 个产品仓库和 1 个原料仓库，原料堆场设置在原砂料仓库（厂房）内。产品堆场设置在产品料仓库（厂房）内用于堆放经过洗砂等加工后的建筑用砂、石。机制砂、石经过水洗，表面浮尘已基本清洗干净，且含水量较高不易起尘；未加工原料石表面附着较多泥土，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本项目原料堆放在砂料仓库（厂房）内，仓库其中两面为密封，两面为敞开。因此，本项目堆场扬尘主要产生于原料堆场。本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为 1000m²，原料堆放过程中起尘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场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扬尘产生量（单位：mg/s）；

V——风速（m/s），（按曲江区近年平均风速取值为 1.3m/s）；

S——面积（单位：m²）。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3.060mg/s。原料石原料在仓库（厂房）内的堆存时间按 300 天，每天 24h 计，则本项目堆场扬尘年产生量为 0.0793t/a。

参考《露天采矿场粉尘污染及其防治》（金属矿山，2006，张震宇）中统计数据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约 70%计，则本项目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38t/a。

(5) 废气统计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破碎、筛分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并设置水喷淋	5.94
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路面清扫、运输物料覆盖	2.144
3		装卸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0471
4		堆场	颗粒物	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均设置在仓库内，洒水降尘	0.0238

5		皮带输送	颗粒物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	/
6		厂界	颗粒物	厂界处理设置围挡	/
总计			颗粒物	/	8.1549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	颗粒物	8.1549
有组织	颗粒物	0
合计	颗粒物	8.1549

(6)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6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设置喷洒水雾降尘，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均设置在仓库内，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运输道路定时洒水、车辆进出厂进行清洗采用帆布密封运输、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并在厂界处理设置围挡，综合措施对扬尘污染控制是可行的。

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粉尘通过厂区设置洗车槽、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帆布密封运输、粉状和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设置在仓库内、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后，并在厂界处理设置围挡，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防治措施切实

可行，可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生产线喷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1) 原料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由于成品堆场经过水洗，水分含量比较大，因此建设单位仅对原料堆场定时喷淋水抑尘。原料堆场平均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约 $0.6\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2000m^2 ，因此原料堆场喷淋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 300m^2 ，按平均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因此道路喷淋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本项目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合计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此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

(2) 生产线喷淋用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进行破碎和筛选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建设单位拟对生产线设置水喷淋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用水按照 $1.5\text{m}^3/\text{h}$ 计，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喷淋用水为 $24\text{m}^3/\text{d}$ (约 $7200\text{m}^3/\text{a}$)，此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产品。

(3) 洗砂、石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石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d}$ ， $24000\text{m}^3/\text{a}$ 。部分洗砂用水 (约 20%) 由成品带走，则洗砂、石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 $19200\text{m}^3/\text{a}$ 。洗砂、石废水中夹带砂、泥，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建将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建设单位依托原有项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运输车辆 32000 车次/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大型车（手工洗车）用水量为 20L/车次，则洗车用水量为 640m³/a（2.133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576m³/a（1.92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收集后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5）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 15/180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表 5.3.13 推荐值，本项目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干砖及碎石路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4，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55mm，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除去场区构筑物、沉淀池、绿化等面积，集雨面积约为 15000 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774.39m³/a，5.16 m³/d (按 15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0.63\lg P)}{t^{0.544}}$$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流量，L/s；

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4；

q—暴雨强度，L/（s·ha）；F—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集雨面积约为 15000 m²，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131.75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18.575m³/次。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

量泥沙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的规定，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通用值，则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text{m}^3/\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0.167\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 $0.1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生活污水产生及回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m³/a	指标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悬浮物
处理前生活污水	72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30	200
		产生量 t/a	0.0125	0.0075	0.0015	0.01
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		浇灌污水浓度 mg/L	182	95	24	86
回用量 t/a		0.0091	0.0048	0.0012	0.004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回用标准浓度 mg/L	200	100	-	100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直接流入池中进行一次消化，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污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2）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原项目设置 1 个 10m^3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项目浇灌水量参考广东《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表 A.3 的柑橘种植用水定额值 $183\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即项目可浇灌 0.8367 亩林地，厂界内绿化用地大于 5 亩，可以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是可行的。

（3）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洗车槽与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沉淀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 $1.92\text{m}^3/\text{d}$ ，建设单位拟设置容积为 10m^3 洗洗车槽收集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洗砂、石废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建设单位拟建 1 个污泥浓缩晾干池及 1 个 300m^3 三级沉淀池用于处理收集洗砂废水；一次暴雨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118.575m^3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50m^3 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暴雨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 10m^3 洗车槽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150m^3 初期雨水池收纳厂区暴雨初期雨水； 300m^3 三级沉淀池有充足容量收集洗砂废水；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有效、可行的。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韶关市主要江河水系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水质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

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河段的水质下降，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BOD ₅ COD 氨氮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2	洗车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2	洗车槽沉淀池	物理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3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3	沉淀池	物理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4	洗砂、石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4	沉淀池	物理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 处理设施排放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均为SS，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和洗砂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故无须设置废水回用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反击式制砂机	连续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20	类比法	65	8h
2	冲击式破碎机			90		20		70	
3	振动筛			80		20		60	
4	给料机			80		20		60	
5	颚式破碎机			90		20		70	
6	反击式破碎机			90		20		70	
7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90		20		70	
8	叶轮式洗砂机			75		20		55	
9	螺旋洗砂机			75		20		55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扩建项目不在现有项目红线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不叠加原项目的昼间预测值。

本项目新增产噪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和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噪声经过传播距离衰减，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A)，本项目取值 20dB(A)；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根据本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声压级, 计算出本项目总声压级为 79.56dB(A)。

在本项目噪声自然衰减、隔声等情况下, 分别预测其对四周厂界的影响, 预测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7 生产设备噪声昼间影响结果表

项目 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声源与厂界距离	昼间贡献值	夜间间贡献值	声源与厂界距离	昼间贡献值	夜间间贡献值	声源与厂界距离	昼间贡献值	夜间间贡献值	声源与厂界距离	昼间贡献值	夜间间贡献值
本次扩建新增工程噪声源	128	34.5	34.5	45	46.5	46.5	40	47.5	47.5	55	44.8	44.8
2 类标准	/	60	50	/	60	50	/	60	50	/	6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上优化设计, 合理布局噪声源,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 将高噪声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

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作业管理, 减少非正常噪声;

③在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

④通过建立设备的定检制度、合理安排大修小修作业制度,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 要经常进行保养, 加润滑油, 减少摩擦力, 降低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642—2018)，制定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沉淀泥沙。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25t/d (0.7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 沉淀泥沙

本项目工艺废水富含悬浮物，经沉淀设施沉淀后回用，因此沉淀设施底部会有泥沙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泥沙产生量为原料 1%，本项目加工原料量为 48 万 t/a，则本项目沉淀泥沙量为 48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晾干后外售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4) 废含油手套、抹布

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环节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 废油桶

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环节会产生废油桶，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工艺	处置 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75	委托处置	0.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	晾干	沉淀泥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4800	委托处置	4800	交建筑企业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委托处置	0.005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固废法分析申报即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3)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1) 性质类似的废物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 2)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3)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4)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5)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房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防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贮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内，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4)性质类似的废物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
- 5)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包装/散装堆放贮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室内，防风、防雨、防盗；
- 6)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7)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更换；
- 8)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 9)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危险废物仓库（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	贮存方	贮存能	贮存周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施) 名称		物类别		性	式	力	期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T/In	固态，桶装	5t	1年	1、贮存方式：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不同的塑料桶中并加盖封存、塑料桶上粘贴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特性等标签。危废间底部为混凝土结构，具有防渗作用。危废间设置为密闭车间，起到防雨和防晒作用。 2、处置方式：在项目危废间暂存到一定量时交由相应处理类别的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废机油	HW49	900-214-08	T,I	液态，桶装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T,I	固态，桶装			
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 1)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④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程序：

- a. 管理计划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产废单位制定。对拥有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统称集团公

司），按以下规则进行制定：1）子公司单独制定。2）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统称所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分制定单位。所属单位可与集团公司一起制定，也可分别单独制定。原则上，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不在同一社区的市的，应当分别单独制定。

b.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2) 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设施名称、利用处置废物方式、总投资、设计能力、设计使用年限、投入运行时间、运行费用、主要设备及数量、利用处置效果、利用处置废物的名称和数量、工艺流程、二次环境污染控制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工艺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储存和处置，废水收集处理池、厂区内道路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防渗措施。故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原项目南侧进行扩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料、产品、“三废”均不属于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4-1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Q 值					0.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 = 0.0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可能发生的事故为工艺废水泄漏，以下评价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工艺废水泄漏，工艺废水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经收集后进入沉淀设施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若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阀门破损、沉淀设施破损等导致废水大量泄漏，未及时处理废水进入外环境地表水，将会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转，应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蛮干、强干；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

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当发生少量泄漏时，采用消防沙吸附；发生大量泄漏时，将废水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在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并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建设单位与政府部

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同时破碎、筛分采取水喷淋除尘措施；原料堆放在原料仓库内，及时洒水；成品堆放在成品仓库内，及时洒水；在厂界处理设置围挡；粉状、粒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原料汽车运输扬尘采取设置标准洗车槽对对进出车辆清洗轮胎、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运输物料覆盖等措施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泥沙经晾干后外售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收集处理池、厂区内道路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各工序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②定期对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③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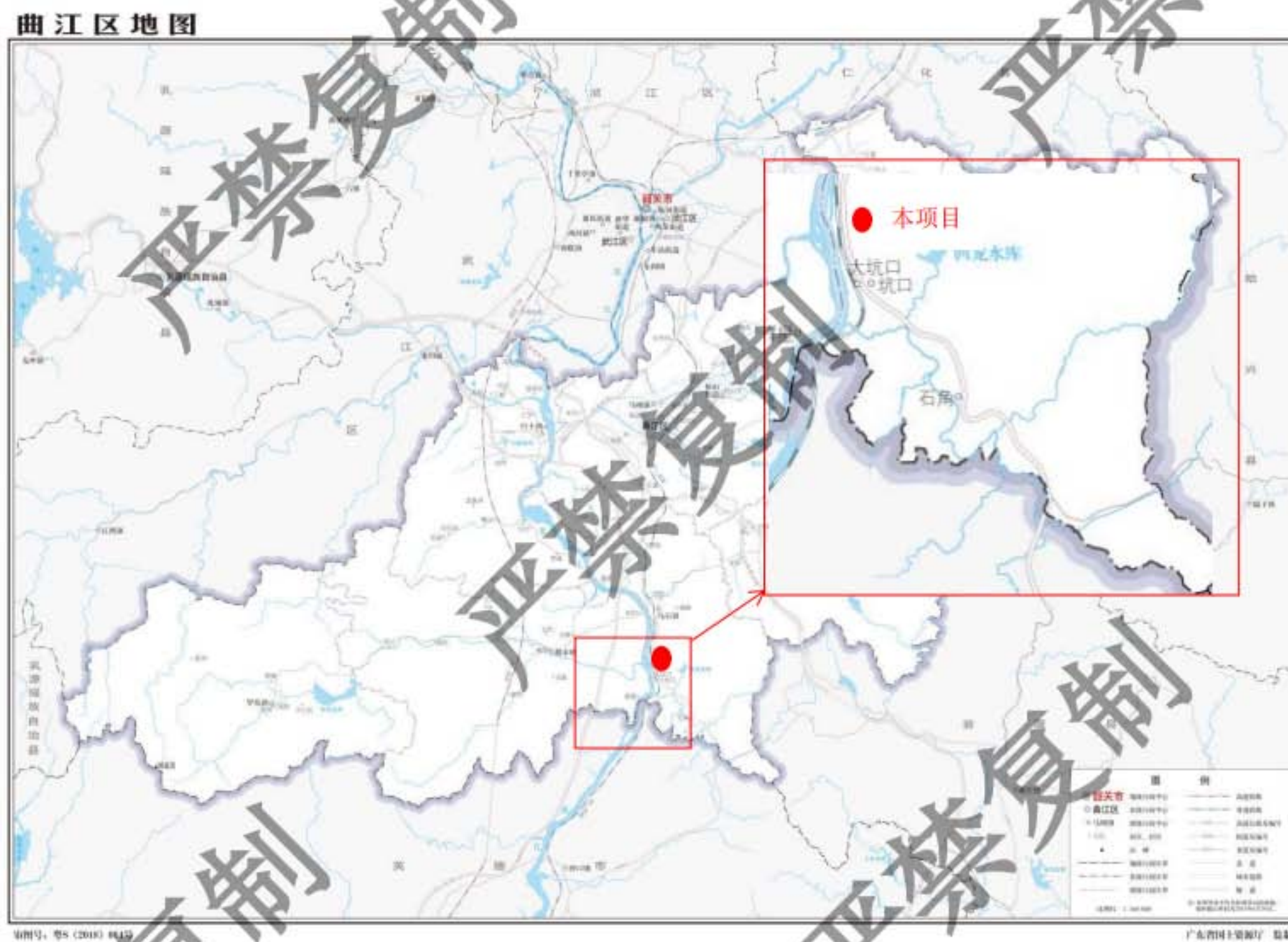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3.8904t/a	3.8904t/a	0	8.1549t/a	0	12.0453t/a	+8.1549t/a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	3841.5t/a	0	0	4800t/a	0	8641.5t/a	+48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原项目及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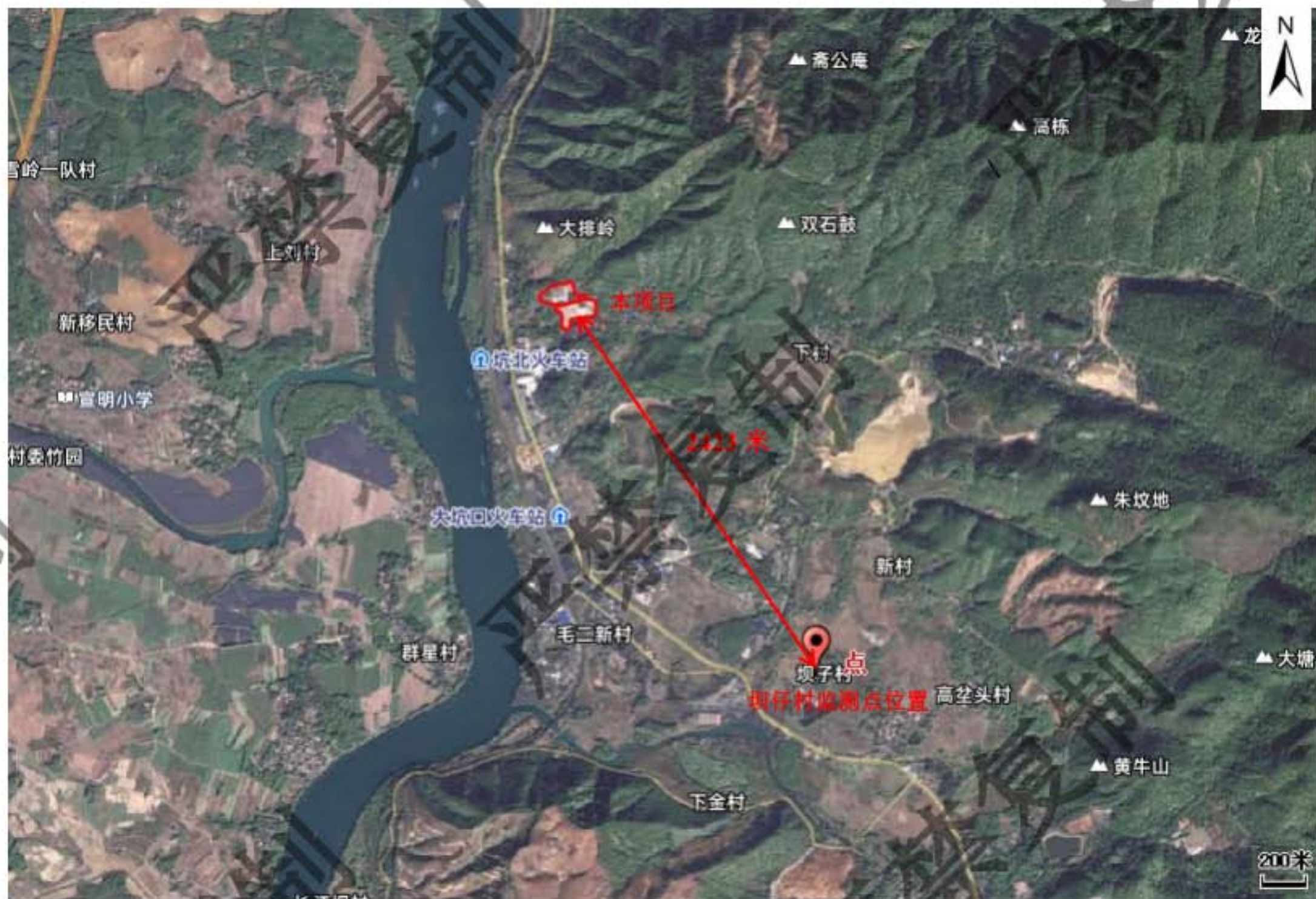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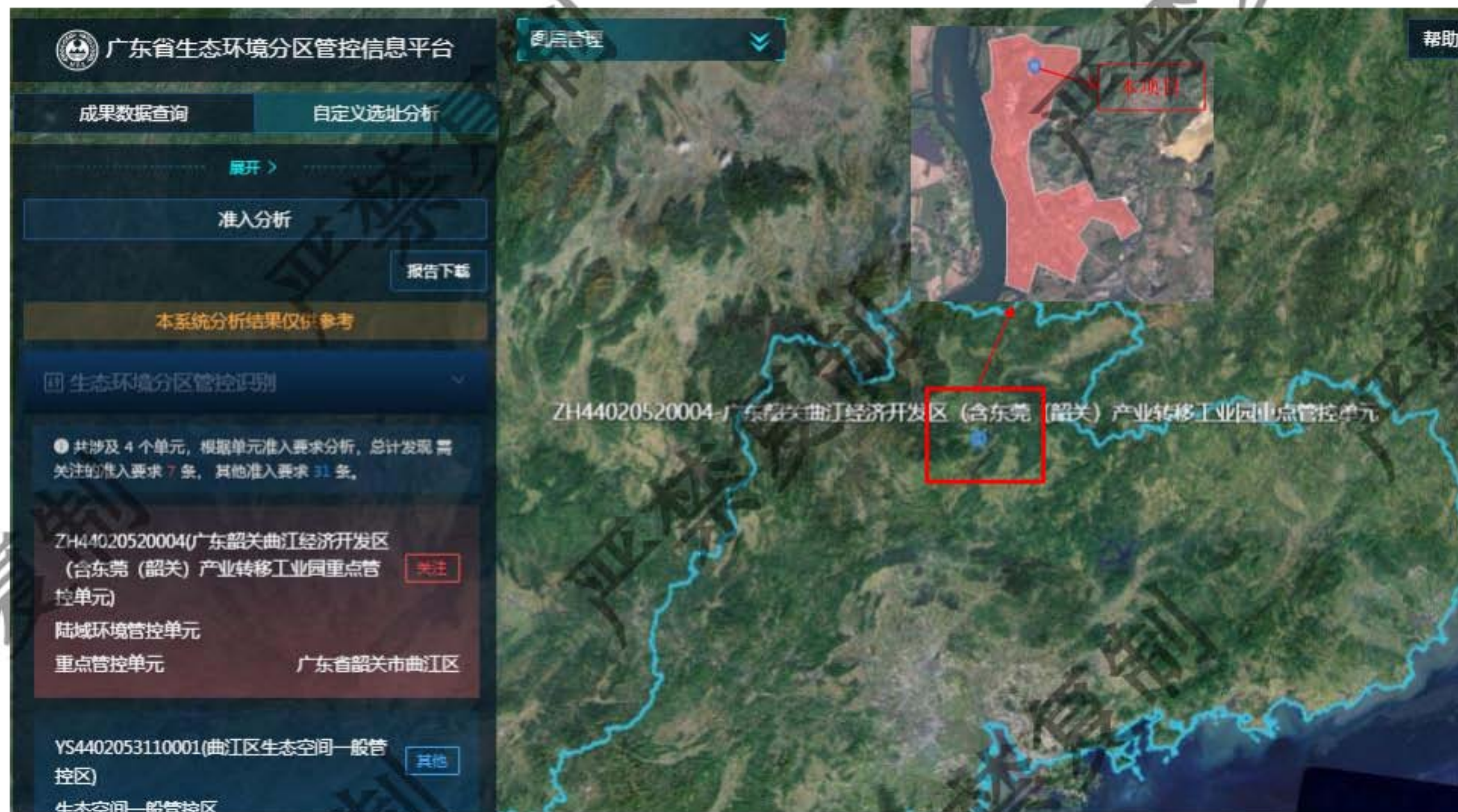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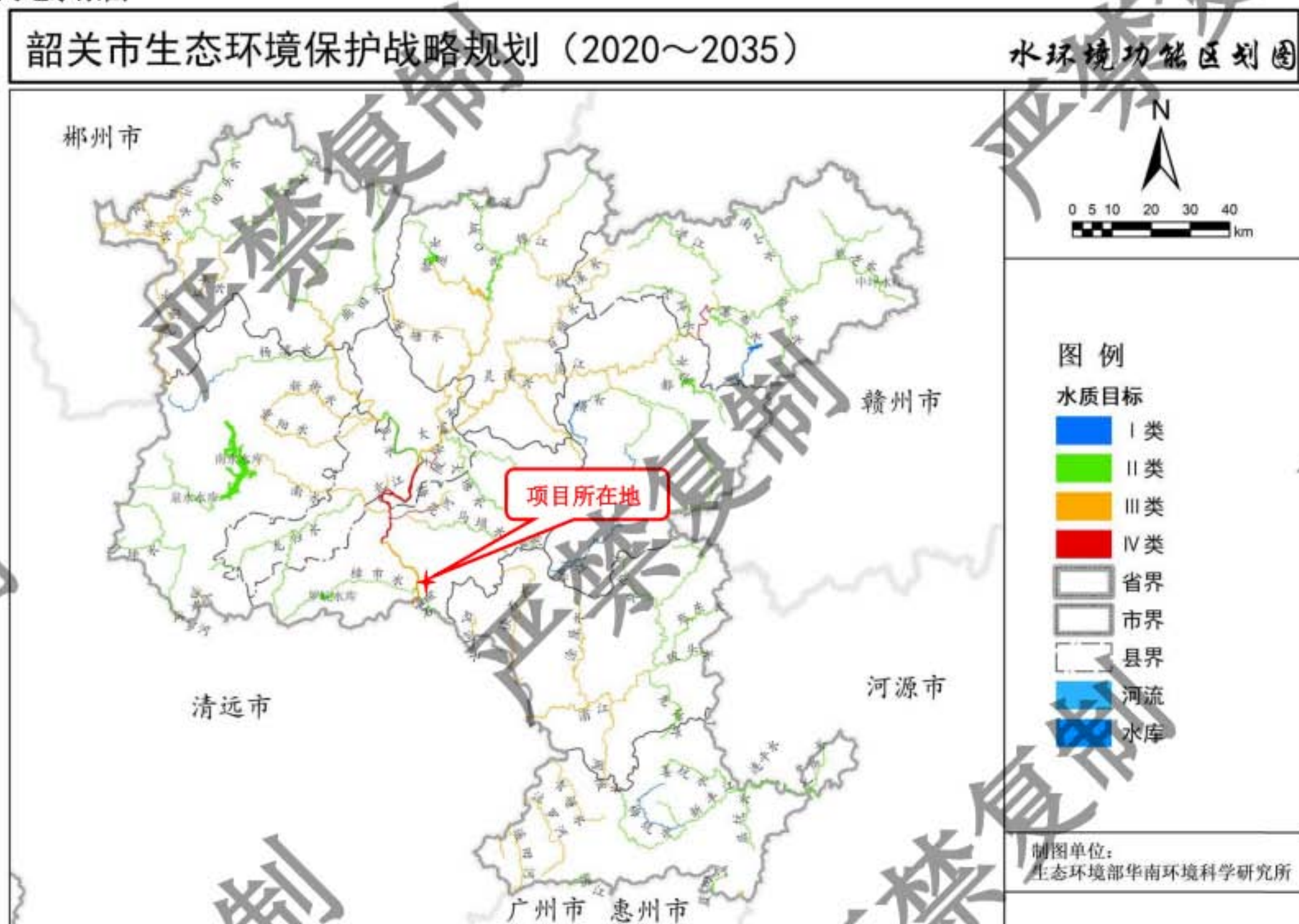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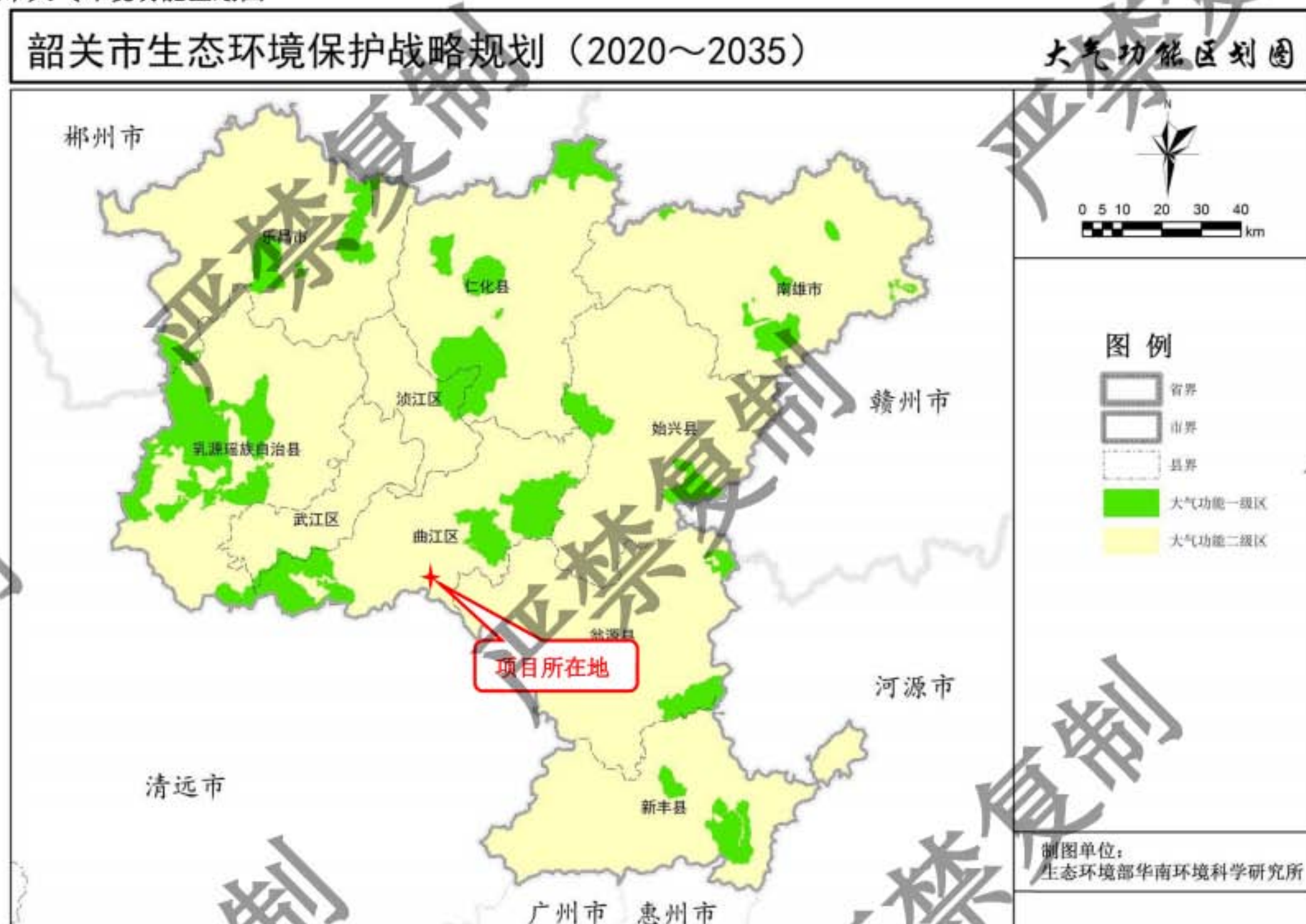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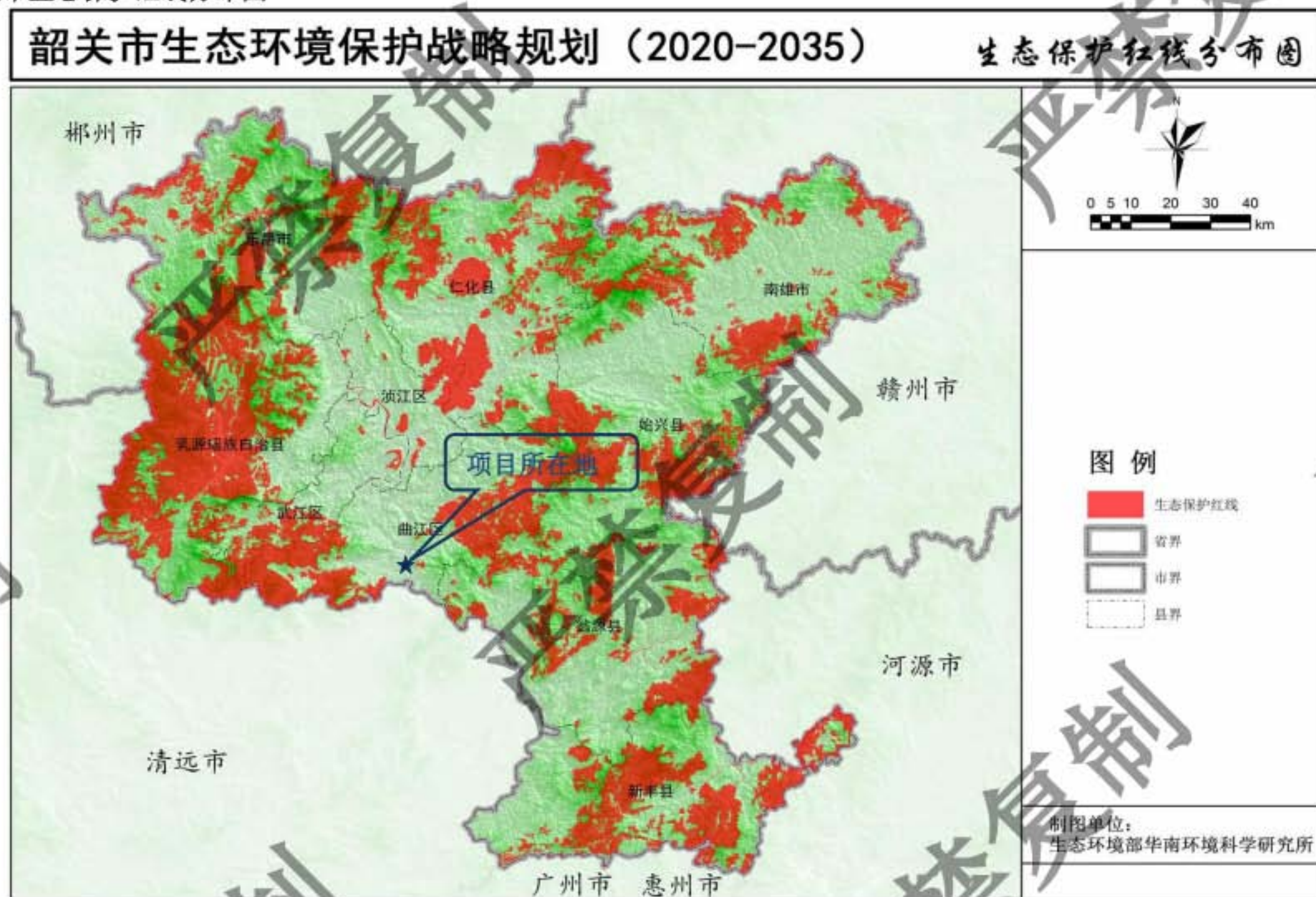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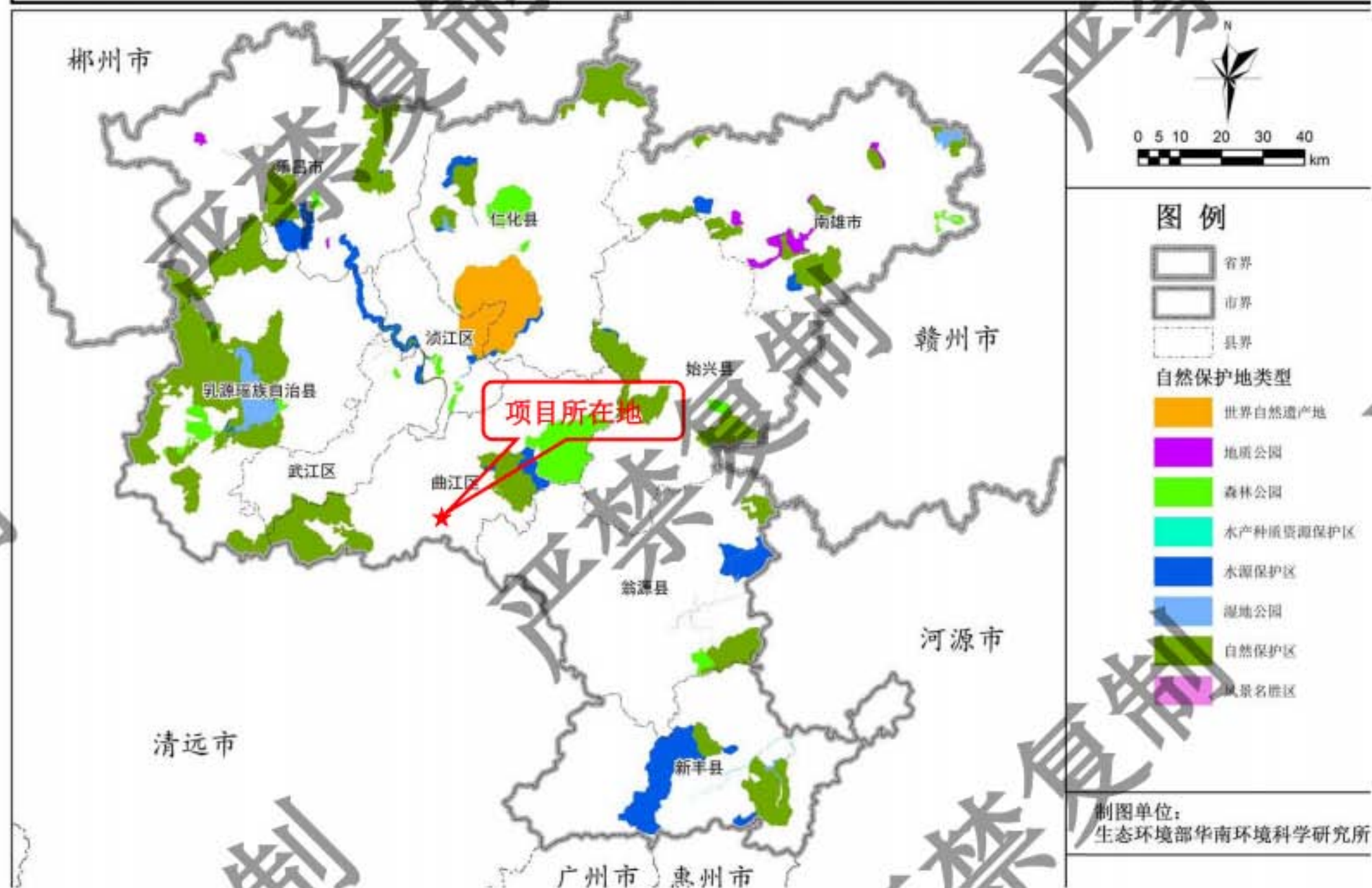
附图 9 韶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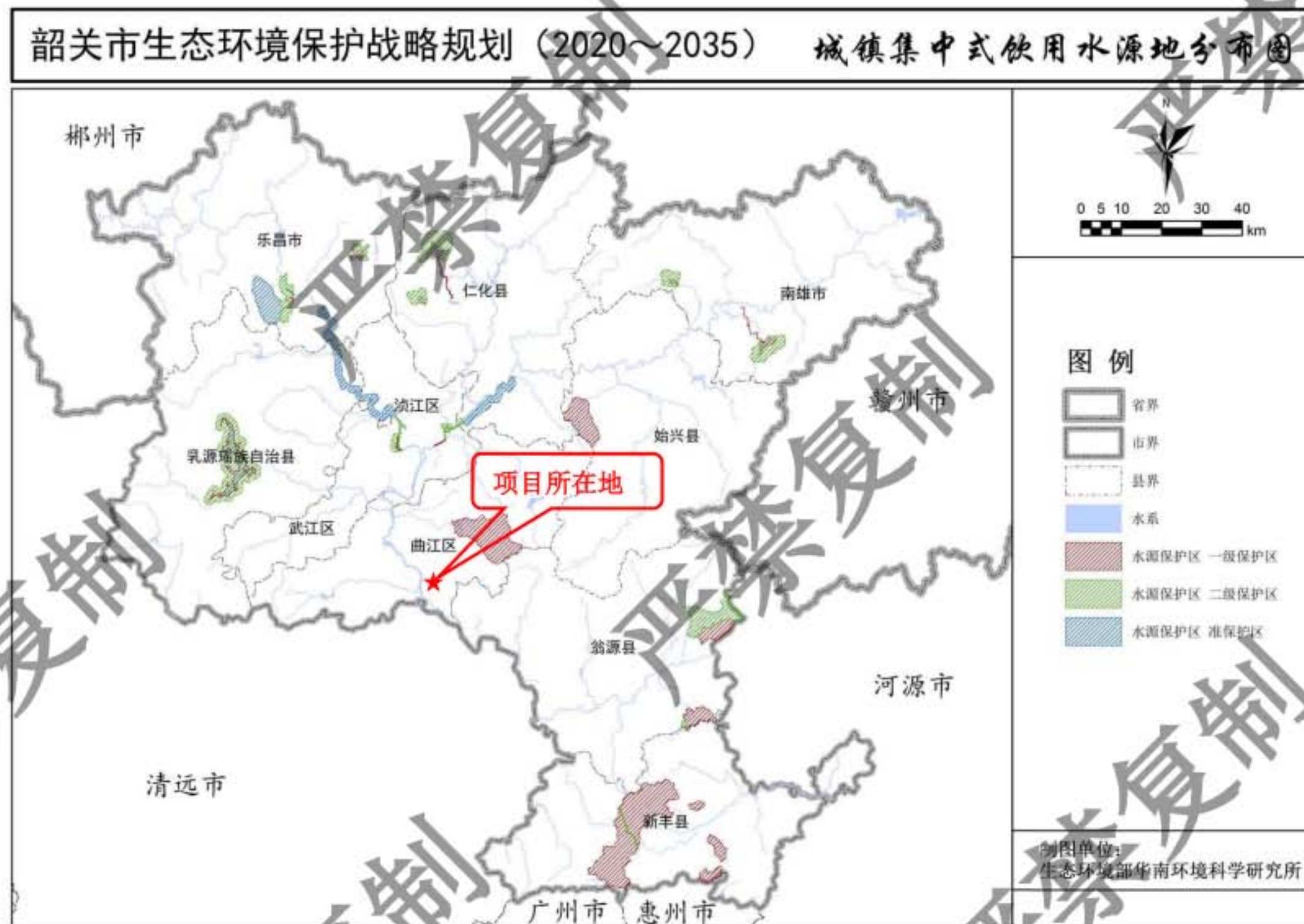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韶关市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11 韶关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12 原项目“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附图 13 原项目砂料仓照片

